

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立契約人：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委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受託人」)

委託人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依法信託予受託人。經雙方合意訂立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委託人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受託人之金錢，及其他依本契約約定屬於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受託人。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訂定日起算，存續期間為兩年。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委託人或受託人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一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第四條 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委託人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行，代表委託人。委託人應將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受託人留存。

委託人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於受託人收受委託人所為之變更通知前，委託人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五條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委託人交付受託人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債券型基金。
-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委託人同意指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運用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範圍時，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及轉換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費用或土地、建物登記規費、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政府規費或稅捐)。

第六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受託人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受託之信託財產，得依原契約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如有變動應依前條約定辦理。

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信託財產運用之範圍應以受託人能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委託人為限，若受託人無法提供該等金融商品之信用評等資料或該等金融商品無信用評等資料時，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該等金融商品；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約定之殯葬設施時，應由委託人提供受託人相關資料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受託人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埔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契約稱「本信託專戶」)之名義表彰之。前開信託專戶係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第七條 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受託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受託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委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後十個營業日（最長不得逾十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委託人得向受託人領回已實現之收益。受託人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委託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 信託財產之提領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委託人應出具信託財產提領指示書且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委託人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二、配合前款情形應附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受託人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委託人。委託人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受託人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委託人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委託人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事由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委託人破產。
- 三、委託人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四、委託人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五、委託人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六、委託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受託人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一、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委託人已指定新受託人。

二、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受託人得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三、受託人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百分之十。

四、委託人積欠受託人信託管理費達壹萬元。

五、因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委託人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本契約終止時，受託人應報委託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委託人已指定新受託人者，受託人應於六十日(最長不得逾六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受託人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委託人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受託人應報經委託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十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委託人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一)委託人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二)委託人。

第十三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前條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一、按本契約第二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 二、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返還委託人。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委託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委託人並得減免受託人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有關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附件一。

第十六條 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委託人負擔。

受託人依本契約提供予委託人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就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 一、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二、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消費者，委託人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受託人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委託人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二、附*
- 三、經消費者請求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應提供本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 四、委託人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受託人備查。
-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

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受託人依本契約除就委託人所出具信託指示之簽章樣示進行核對，以確認指示之有效外，對於由委託人所提示之相關文件格式、簽署、有效性、價值或真實性，或其上任何說明、簽署、授權或權利，均不負任何認定責任。受託人亦無義務調查任何合意、憑證、聲明、文書、意見、其他書面或文件等所述之事實或事項，且依委託人指示辦理相關事宜時受託人亦無須承諾、保證之任何效力、效果或負擔任何責任。

七、通知

(一)任何根據本契約條文所要求或允許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向對方為意思表示之提示、出示等行為)應以書面作成，且依照下列時點被視為合法送達：

- 1.若親自送達，則於交付之日；若以傳真方式傳送，則以發出且收到傳真之日；
- 2.若經由保證送達之快遞，則於該快遞保證送達之日；若以郵遞方式送達，則為通常之郵遞時間。若任何上述通知日為非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合法送達之日。任何通知須送達至以下之地址，或當事人以書面指定之收件地址：

若致委託人：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成都路282號

傳真：(04)2315-2320

收件人：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林燕端

若致受託人：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傳真：02-25474757

收件人：徐昇堉 先生、游昀禎 小姐

(二)傳真本之簽名

本契約之信託指示得簽署於傳真本，且為各種目的，於傳真本之簽署構成正本。但該簽署方應於發出傳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完成簽署之信託指示

正本寄送予受託人。

(三)委託人聲明

受託人依本契約履行信託事務將無違反任何國家或主權領域所定法令規定之虞；受託人依本契約履行信託事務如衍生任何違法或稅務責任時，應由受託人自行承擔。

第十八條 法定告知事項

委託人了解，若委託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授權之有權人員（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委託人授權之有權人員以下合稱代表人），各代表人亦知悉，受託人為辦理信託業務，可能持有委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依法告知委託人及其代表人下列應告知事項：

一、蒐集的目的：

受託人在信託業務項下，將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包含「不動產服務」、「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信託業務」、「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財產管理」、「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徵信（預收款信託業務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仲裁」、「行銷」、「投資管理」、「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受託人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受託人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受託人、受託人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受託人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及其代表人就受託人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受託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受託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求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人請求為之。

五、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及其代表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受託人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收執乙份，另繕副本一份由委託人併同其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資料送委託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各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本文具同一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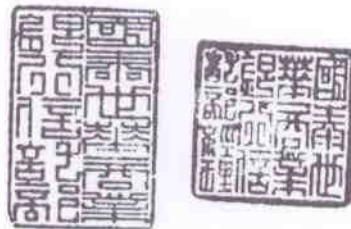
委託人茲聲明於簽訂信託契約前，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信託契約及客戶須知，明確知悉各該條款內容與有關各項重要權益，並同意自行保存前開契約及客戶須知備查。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行信託部或致電0800-818-001客服中心。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322664
 代表人：彭永煌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9號5樓之一
 連絡電話：02-2926-1000



受託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4231910
 代表人：汪國華
 上代理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經理：張齊家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電話：02-25466767



中華民國 101.12.25 年 月 日

【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契約用印頁】

附件一

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

為執行信託事務，受託人得收取下列信託報酬：

(1)簽約費：委託人應於首次完成簽約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新臺幣肆仟元整予受託人。

(2)管理費：依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信託財產淨值，分級距按下列年費率計收：

壹億元（含）以下之部分	0.3%
超過壹億元以上至伍億元（含）以下之部分	0.2%
超過伍億元以上之部分	0.1%

且每月信託管理費不得低於新臺幣肆仟元。受託人應於每月十個營業日前，就上個月信託管理費詳加計算後，由委託人於收受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若委託人未於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或有不足額部分，受託人得逕由信託財產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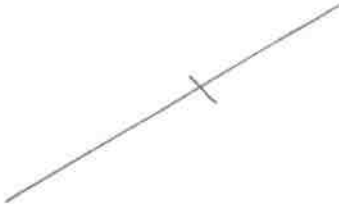
(3)作業處理費：委託人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運用範圍時，由受託人根據實際執行複雜程度評估作業成本後，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另行議定作業處理費後，於委託人收受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前述管理費及修約費，乙方得視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或信託作業增加情形調整之。

附件二

委託人留存印鑑樣式

委託人茲同意信託專戶之相關往來事宜，均以書面指示函方式辦理，為便於確認指示函之有效性，特約定指示函上須簽附委託人之留存印鑑樣式如下，受託人於核對印鑑樣式相符後，憑指示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留存印鑑樣式	
【甲式】	【乙式】
	

上列印鑑共

壹式憑
壹式憑壹式

式有效。

信託專戶

「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契約」增補契約

為符合行政院內政部在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之「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埔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委託人」)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受託人」)依據前述範本內容在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重新簽訂「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惟參酌行政院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10403362 號函說明,故原於信託契約附件一「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有關管理費約定「若委託人未於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或有不足額部分,受託人得逕由信託財產扣抵」之文字全數予以刪除,以維消費者之權益。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322664

代表人:彭永煌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9號5樓之一

連絡電話:02-2926-1000



受託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統一編號:04231910

代表人:董事長汪國華

上代理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協理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連絡電話:(02)2546-6767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